

证券代码：874831

证券简称：利星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26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赞成中心西楼 5 楼浙江金海湾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包苏春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07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设职工代表董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7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并选举专业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并选举专业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7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赵琰、郑佳展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6 日